

##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（以上简称“原公告”），因工作失误，造成上述公告中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表述有误，现对上述公告做出更正，更正后的公告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公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2)。

除以上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6日